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本公告發佈的所有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立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之上。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益約為2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4.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為3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559.6%。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779	45,848
服務成本		<u>(35,501)</u>	<u>(40,664)</u>
毛(損)利		(5,722)	5,184
其他收入	5	344	376
行政開支		(13,572)	(10,500)
融資成本	6	(673)	(1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84)	(9)
撇銷應收貸款		(10,159)	–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003)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		<u>(41)</u>	<u>–</u>
除稅前虧損	6	(34,310)	(5,148)
所得稅開支	7	<u>(24)</u>	<u>(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34,334)</u></u>	<u><u>(5,155)</u></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u>(8.21) 港仙</u></u>	<u><u>(1.23) 港仙</u></u>
攤薄	9	<u><u>(8.21) 港仙</u></u>	<u><u>(1.23)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	1,451
使用權資產		51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847	7,831
按金及預付款		—	1,200
		<u>8,929</u>	<u>10,48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945	9,656
應收貸款	11	—	4,092
可收回稅項		1,988	1,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9	29,419
		<u>23,082</u>	<u>44,6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75	652
其他借貸	13	5,500	4,092
定期貸款		5,350	—
應付債券		5,000	—
租賃負債		715	—
應付稅項		77	27
		<u>20,417</u>	<u>4,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5</u>	<u>39,8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94</u>	<u>50,33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	5,000
租賃負債		616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u>616</u>	<u>5,026</u>
資產淨值		<u>10,978</u>	<u>45,3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0	4,180
儲備		6,798	41,132
權益總額		<u>10,978</u>	<u>45,312</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80	33,785	5,000	7,502	50,46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155)	(5,1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0</u>	<u>33,785</u>	<u>5,000</u>	<u>2,347</u>	<u>45,31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180	33,785	5,000	2,347	45,31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4,334)	(34,3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0</u>	<u>33,785</u>	<u>5,000</u>	<u>(31,987)</u>	<u>10,9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Energetic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GEM上市規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的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相同報告年度編制。

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損益均悉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年內，本集團已與金雋資本有限公司(Golden Legend Capital Limited)及金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終止綜合附屬公司」）的董事失去聯繫。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Golden Legend Consortium Limited（其董事已離開本集團）間接持有。本集團尚未完成Golden Legend Consortium Limited之董事變更。在Golden Legend Consortium Limited之董事變更未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法行使其對終止綜合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金雋資本有限公司及金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終止綜合已導致虧損約41,000港元，其乃根據金雋資本有限公司及金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有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通過指定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中不確定性的影響來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

採納該等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該等修訂釐清不採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釐清具有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倘符合指定條件）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式，該單一模式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取而代之，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溢利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透過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虧損性租賃計提撥備而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會使用公平值模式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28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616
加：就續租權先前未反映在經營租賃承擔的負債	1,53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147

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項目內。此外，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作出轉移以反映呈列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147	2,147
負債			
租賃負債	—	(2,147)	(2,147)
權益			
累計利潤	2,347	—	2,34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隨時間確認的 合約收益	<u>29,779</u>	<u>45,848</u>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從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i)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ii)所分配的經營地點（倘屬按金及預付款）而釐定。倘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根據聯營公司的經營地點釐定。

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位於香港且分配按金及預付款的經營地點及聯營公司的經營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列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i))	-	16,649
客戶 B	<u>5,795</u>	<u>-</u>

附註(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已出租物業轉租的租金收入	294	29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21
雜項收入	<u>50</u>	<u>61</u>
	<u>344</u>	<u>376</u>

6. 除稅前虧損

此為扣除後列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應付債券利息	420	199
定期貸款利息	16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3	—
	<u>673</u>	<u>19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541	19,144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229	313
	<u>21,770</u>	<u>19,457</u>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u>(17,484)</u>	<u>(15,016)</u>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總額	<u>4,286</u>	<u>4,441</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00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	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1	—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769
減值虧損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行政開支)	227	—
—使用權資產(計入行政開支)	852	—
	<u>852</u>	<u>—</u>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就合資格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就不合資格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而合資格香港附屬公司則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

開曼群島並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收入徵收任何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於該年度並無估計溢利（二零一九年：無）。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0	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26)	(33)
	<u>24</u>	<u>7</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34,334)</u>	<u>(5,1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18,000</u>	<u>418,000</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8.21)</u>	<u>(1.23)</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u>4,650</u>	<u>3,754</u>
合約資產	4,006	4,073
減：虧損撥備	<u>(2,003)</u>	<u>–</u>
	<u>2,003</u>	<u>4,073</u>
	<u>6,653</u>	<u>7,827</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3,120	1,6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	1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2</u>	<u>12</u>
	<u>3,292</u>	<u>1,829</u>
	<u>9,945</u>	<u>9,656</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257	785
31至60天	704	550
61至90天	335	336
91至180天	480	433
超過180天	<u>874</u>	<u>1,650</u>
	<u>4,650</u>	<u>3,754</u>

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4,090,000港元指金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金隼」，一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然而，有關款項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金雋資本有限公司（「金雋」，另一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分別向若干個人、若干公司及一家與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存在關連的公司墊款9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金雋及金隼均非活躍公司且由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管理。現時管理層無法與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取得該等應收貸款合共約10,160,000港元的支持文件以及該等債務人的聯繫方式。應收貸款尚未結清及無法取得所需資料及支持文件致使彼等向債務人催收有關應收貸款。管理層認為，該等償還應收貸款合共10,160,000港元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撇銷有關應收貸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950	—
合約負債	430	100
	<u>1,380</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552
應付利息	380	—
	<u>3,775</u>	<u>652</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天	<u>950</u>	<u>—</u>

13.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該款項貸款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墊款5,5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乃透過金雋及金隽收取。現時管理層無法與若干亦為該等兩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取得該等兩家附屬公司的銀行對賬單、貸款協議等支持文件及有關其他借貸的聲明。

1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業務環境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產生了一定影響。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將影響本集團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業務。

儘管面臨挑戰，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遏制這一傳染病。本集團時刻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期，對COVID-19的財務影響的評估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從現有客戶以及彼等推薦的客戶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於GEM上市（「上市」）。所籌集之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令本集團得以向不同領域擴張。經評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及董事認為無需修改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

本集團的收益下跌16,000,000港元或34.9%至29,800,000港元；年內虧損為3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增加29,100,000港元。有關該變動的原因，請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如上文所述，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但是在當前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下，尤其是COVID-19的影響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尋求透過與分包商議價、減少開支、爭取項目並密切關注追收應收款項的方式來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敞口，保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2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6,000,000港元或34.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竣工，以致於2020年並無來自該項目的收益貢獻。

毛損率約為19.2%（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約11.3%）。毛損乃主要由於在一個特定項目中產生維修及保養費用約6,600,000港元，而收入已於過往年度悉數確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500,000港元），比二零一九同期增長約3,100,000港元或29.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800,000港元。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00,000港元）。有關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2,500,000港元及一次性開支（包括應收貸款撇銷、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及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增加約12,2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3,100,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毛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過往年度累計的現金結餘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9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倍（二零一九年：約9.4倍）。流動比率降低乃主要由於一年內各類應償還貸款增加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3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員工數目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4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公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配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9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及(ii)約1,6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開支。此外，約6,500,000港元用作支付上市後新聘另外員工的薪金以支持業務擴張及約5,700,000港元用作購買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IM系統的開發及升級。餘款10,4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董事不擬更改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本公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中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者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無效。

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沛聰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涉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的範疇；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CEO」）

本公司尚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此項安排仍可使本公司迅速制定及執行決策，從而可以根據不斷變化的環境有效、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安排選舉新的主席。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草擬本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審核意見之依據。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疇限制－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金雋」，一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向一間公司墊付貸款約4,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金雋資本有限公司（「金雋」，另一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向數名個別人士及公司墊款合共約6,07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的應收貸款內。金雋及金雋均非活躍公司且由 貴公司若干前董事管理。現有的管理層無法與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取得該等應收貸款合共約10,160,000港元的支持文件以及該等債務人的聯繫方式。由於應收貸款尚未結清及無法取得所需資料及支持文件致使彼等向債務人催收有關應收貸款，故現有的管理層已撇銷該等應收貸款。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及有關該等應收貸款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真實貸款之合理聲明。因此，我們無法確認原有應收貸款之真實性，以及撇銷應收貸款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合適。

2. 範疇限制－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借貸為5,500,000港元（如附註29所載）。年內， 貴集團其他借貸的所有所得款項乃透過金雋及金雋收取。現有的管理層無法與若干亦為該等兩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取得該等兩家附屬公司的銀行對賬單、貸款協議等支持文件及有關其他借貸的聲明。由於我們無法自管理層取得有關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金額的充足適當審計憑證及合理聲明，我們無法釐定其他借貸的存在情況、權利、責任及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錄或未記錄之借貸作任何調整。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在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表示關注。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考慮了核數師的依據，並理解了他們在達成不發表意見時的考慮。管理層無法聯繫前執行董事以獲取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資料及證明文件。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以檢索所有必要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對不發表意見的依據、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的依據的立場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的依據時所採取的行動進行了嚴格審查。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並要求管理層盡最大努力檢索所有必要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就本公司已採取及將要採取的行動進行了討論，並考慮了核數師的依據並理解了他們在達成不發表意見時的考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冼佩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冼佩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